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河南省移动
监测站更新（二期）项目（二次）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2-110

采购人：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6月

特 别 提 示

1、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

市场主体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后，方可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

2、招标文件获取、投标文件制作

2.1 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市场主体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投标项目电子招标文件。

2.2 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请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和签章软件 iSignature，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2.3 投标文件的上传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g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2.4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ggzy.net）”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2.5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要求签章或盖章或签字的格式内容，投标人须按格式内容要求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2.6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开标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3、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下载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等，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4、文件中“企业电子签章”是指企业的电子章；“个人电子签章”是指个人的电子签名。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第三章 合同条款	27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29
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58
第六章 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	6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河南省移动监测站更新（二期）项目（二次）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河南省移动监测站更新（二期）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http://www.hneggzy.net/>）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2年6月29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2-110
- 2、项目名称：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河南省移动监测站更新（二期）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11000000.00元
最高限价：11000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20220545-1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河南省移动监测站更新（二期）项目	11000000.00	1100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采购内容：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河南省移动监测站更新（二期）项目，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2）交货期：合同签订且生效后120日历天内安装调试完毕。

（3）交货地点：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指定地点

（4）质量：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

（5）质保期：2年，从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且生效至质保期满。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

-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6) 与采购人、采购人就本次采购的项目委托的咨询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
 -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8)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行为。

三、获取招标文件

- 1、时间：2022年6月9日起至2022年6月15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hnngzy.net>）。
- 3、方式：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并按网上提示下载本项目电子招标文件及资料。
- 4、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 1、时间：2022年6月29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 2、地点：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 1、时间：2022年6月29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二)-5（郑州市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50米路西）。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采购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官网上发布。采购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投标人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响应将被拒绝。
-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方式，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现场会议。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熊儿河路 93 号

联系人：师老师

联系方式：0371-6550981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与西七街交叉口中华大厦 19 层

联系人：王科、赵继龙、关胜利

联系方式：0371-6131237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科、赵继龙、关胜利

联系方式：0371-6131237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1.2	项目名称：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河南省移动监测站更新（二期）项目
1.3	招标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2-110
2.2	采购人：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单位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熊儿河路 93 号 联系人：师老师 联系电话：0371-65509815
2.3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 CBD 外环与西七街交叉口中华大厦 19 楼 联 系 人：王科、赵继龙、关胜利 电 话：0371-61312379 电子邮件：759166615@qq.com
2.5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 与采购人、采购人就本次采购的项目委托的咨询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8)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行为。
4.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2022 年 月 日至 2022 年 月 日投标人可自行对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

	<p>踏勘，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出现事故，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input type="checkbox"/>组织，踏勘时间：__/__/__</p> <p>踏勘集中地点：__/__/__</p>
11.1	<p>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需澄清问题的截止时间:2022年6月15日23时59分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zy.net）”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提问。</p>
11.2	<p>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时间：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p>
12.1	<p>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时间：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p>
13	<p>投标语言：中文，投标人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中文译本。</p>
18.3	<p>(1) 本招标项目分为1个包，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11000000.00元。投标报价超过此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p> <p>(2) 投标报价：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内容的所有费用（含税金）。</p>
18.4	<p>备选投标方案：不允许</p>
19.1	<p>投标货币：人民币</p>
20.1	<p>资格证明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营业执照扫描件； 2、2020年度或2021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扫描件（财务审计报告要求注册会计师签字并加盖会计师印章，成立时间不足或无法提供财务审计报告的可提供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近六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扫描件、近六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扫描件； 5、信用声明函； 6、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7、投标承诺函； 8、技术承诺函；

	9、无行贿犯罪行为承诺函。
23.1	投标有效期：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天
25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g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26.1	投标截止时间：2022 年 6 月 29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9.1	开标方式：“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29.2	投标文件解密：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
29.3	开标时间：2022 年 6 月 29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二)-5（郑州市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
30.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30.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以下标准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该投标人资格为不合格。 （1）具有有效营业执照； （2）2020 年度或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专业技术能力； （4）提供了近六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近六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5）信用声明函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反商业贿赂承诺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7）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不是同一人或者未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8）投标承诺函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9）技术承诺函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0）无行贿犯罪行为承诺函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1.1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4.3	<p>1、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报价最低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p>备注：核心产品有多个时，提供单个相同品牌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也按一家投标人计算。</p> <p>2、核心产品：数字宽带监测接收机及监测天线。</p>
35.1	<p>小微企业扶持政府采购政策：</p> <p>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小型、微型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型、微型企业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小微企业产品和监狱企业产品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只给予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给予价格扣除。小微企业的认定标准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执行，投标人应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等有效证明材料。</p> <p>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应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在招标文件发出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35.2	<p>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p> <p>（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要求，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强制采购产品，供应商须选用国家公布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国家公布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产品除外）、环境标志产品。</p>

	<p>供应商应提供国家公布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p> <p>(2) 对于同时获得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产品，只给予其中一种认证证书产品优先采购。</p> <p>(3) 按品目清单内的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金额之和占其总价的比例，比例高的优先。</p>
38.2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官网
42	数量增减范围：采购人需追加（或减少）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它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46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6.1	本项目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46.2	中标服务费：由中标人按原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招标代理货物收费计算办法标准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46.3	信用记录：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的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投标人“失信被执行人”和“税收违法黑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查询投标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网页打印、存档备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查询信息证明材料不作为评审依据。
46.4	<p>参与同一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文件无效：</p> <p>(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相同的；</p> <p>(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p> <p>(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打印、复印；</p> <p>(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者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p>

	<p>(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p> <p>(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p> <p>(7)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p> <p>(8) 其他涉嫌串通的情形；</p> <p>(9) 被其他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的。</p>
46.5	<p>1、中标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p> <p>2、中标人享受扶持政策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述的服务。

1.2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定义

2.1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

2.2 采购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3 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的代理机构。

2.4 合格投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5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2.6 货物及服务：按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提供的全部货物及服务。

2.7 中标人：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最终被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3. 投标费用

投标人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 踏勘现场

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4.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4.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4.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现场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5. 知识产权

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产品及设计、成果，投标人必须确保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6. 联合体投标（不适用）

7.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8. 市场主体信息库

投标人应及时对入库信息进行补充、更新，若投标人提供虚假信息或未及时对入库信息进行补充、更新，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9. 采购信息的发布

与本次采购活动相关的信息，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官网上及时发布。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10.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次招标的服务要求、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件。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合同条款
-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 第六章 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的所有事项、格式要求和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或无效的风险。

10.3 未按规定签署的投标文件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无效。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

11.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ggzy.net）”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招标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开标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对招标文件内容的质疑。

11.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g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投标人应在澄清内容发出后 24 小时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ggzy.net）”电子交易平台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11.3 澄清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内容一经在项目公告网站和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投标人，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11.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下载招标文件的澄清等，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12. 招标文件的修改

12.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修改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zy.net）”电子交易平台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12.2 修改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内容一经在项目公告网站和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投标人，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若投标人对修改内容仍有疑问，应在修改内容发出后 24 小时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zy.net）”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提问，否则视为已接收，并同意修改或澄清内容。开标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对招标文件内容的质疑。

1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下载招标文件的修改等，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3. 投标语言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所有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投标来往的函电均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14.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公制计量单位。

15.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招标文件“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所要求的内容。

16. 招标文件中的每个分包，是项目招标不可拆分的最小投标单元。投标人必须按各包分别编制各包的投标文件，并按各包分别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包投标将视为漏项或非实质性响应，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或无效的风险。

17. 投标文件编制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编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

18. 投标报价

18.1 投标人应以“包”为报价的基本单位。若整个需求分为若干包，则投标人可选择

其中的部分或所有包报价。包内所有项目均应报价（免费赠送的除外），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18.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填写相关价格。

18.3 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招标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所需的费用（含税金）。

18.4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或备选方案报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18.5 投标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除方案变更或合同条款中另有约定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19. 投标货币

19.1 除非“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20. 投标人商务证明文件

20.1 依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按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履行能力。

20.2 其他商务证明文件。

21. 投标人技术证明文件

21.1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要求的技术响应文件，证明其拟提供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有关要求，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1.2 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表、彩页和数据。

22. 投标承诺函

2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内容提交投标承诺函。

22.2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并按投标承诺函的约定向采购人支付违约赔偿金：

-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实质上修改或撤回其投标；
- (2) 在投标文件中有意提供虚假材料；
- (3) 中标人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

23. 投标有效期

23.1 投标文件应自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23.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原有效期到期后其投标文件失效。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相应延长到

新的有效期。

24. 投标文件形式和签署

24.1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投标文件。

24.2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g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4.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ggzy.net）”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24.4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要求签章或盖章或签字的格式内容，投标人须按格式内容要求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24.5 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4.6 其他形式的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24.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通过同一单位的IP地址上传投标文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四、投标文件的上传

25. 投标文件的上传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26. 投标截止时间

26.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

2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章第12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限。

27. 迟交的投标文件

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8.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8.1 投标人在上传投标文件后，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

28.2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再要求实质上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28.3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实质上修改或撤回其投标，否则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并按投标承诺函的约定向采购人支付违约赔偿金。

五、开标与评标

29. 开标

29.1 开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投标文件解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3 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4 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其投标将被拒绝。

29.5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默认的顺序唱标，唱标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以及其它有关内容（以河南省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实际程序为准）。

30. 资格审查

30.1 开标结束后，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30.2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30.3 资格审查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 评标委员会

31.1 评标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专家由招标采购单位委托代理机构从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有关人员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

31.2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32. 投标文件的澄清

32.1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向投标人质疑，请投标人澄清其投标内容。投标人有责任按照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方式由投标人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进行答疑和澄清。

32.2 重要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32.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32.4 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33.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33.1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

33.2 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33.3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一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对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服务期限、服务质量、投标有效期、付款方式等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或限制了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33.4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

33.5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投标。

33.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通过同一单位的IP地址上传投标文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3.7 评标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按无效处理：

(1) 不同的投标人文件制作机器码或造价软件加密锁或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的；

(2) 签章或盖章或签字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3)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4) 招标文件第六章中带★的“主要规格、功能与技术指标”为系统设备核心功能，不满足或不响应的，做无效标处理。

(5) 与招标文件有关要求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

(6)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7) 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

34. 投标的评价

35.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4.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3 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评标委员会只对已判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4.5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根据招标文件中列出评标因素，规定量化方法，并以此作为计算评标价或综合评分的依据。

35. 评标价的确定

35.1 小微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节能环保政府采购政策：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评标价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36. 评标结果

36.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6.2 投标人的评审得分分为所有评委评审得分的算术平均值，评审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36.3 按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排名在前且不超过三名的中标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优先；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时按政府优先采购的政策执行，还相同时并列）。

37.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37.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

37.2 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37.3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37.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投标人合同，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

37.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都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37.6 评标结束后，概不退还投标文件。

六、中标结果

38. 确定中标人

38.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8.2 采购人按规定确定中标人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将中标结果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上予以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38.3 各有关当事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以质疑函接受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或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质疑函不予受理。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信息如下：

联系部门：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豫信十一部；

联系电话：0371-61312379；

通信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与西七街交叉口中华大厦 19 层 1906A 房间。

39. 中标通知书

39.1 在中标公告发布后，采购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9.2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做未中标原因的解释。

39.3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39.4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40.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因此原因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利，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授予合同

41. 合同授予标准

除本章第 40 条、第 46 条的规定之外，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

件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评标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

42. 合同授予时更改采购服务数量的权利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范围内，对项目需求中规定的服务的数量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服务内容、单价或其它实质性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43. 签订合同

43.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3.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43.3 如中标人不按约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取消其中标决定。采购人可在候选中标单位中按顺序重新确定中标人或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等规定，中标人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3.4 如采购人对中标人拒签合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等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4. 履约保证金

在合同签订前中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以中标人预先缴纳履约保证金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并应在中标人履行完合同约定义务事项后及时退还。

45. 其他

如果中标人未按上述第 43 条规定执行，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该标授予下一个合格的投标人，或重新招标。

八、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6.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 1：质疑函格式（统一格式，需提供原件）

质 疑 函

一、质疑投标人基本信息

质疑投标人：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信息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投标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投标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 2：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如果需要中标后开具）

致：（买方名称）

号合同履约保函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于年月日就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货物名称）（以下简称货物）签订的（合同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即相当于合同价格的%，并以此约定如下：

1. 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包括更改和/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货物（以下简称违约），无论卖方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关于卖方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2.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3. 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它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4. 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

签字人签名：

公章：

第三章 合同条款

一、合同条款资料表

条款号	内 容
1	需方名称、地址： 供方名称、地址：
2	项目现场：货物送到招标方指定位置
3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保函或政府采购履约担保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签约合同价 5% 履约保证金的提交期限：中标通知书下发后 14 日内提交
4	货物运行的支持与质量保证期： 1、投标人应提供良好的售后服务，所有货物应承诺免费保修两年。 2、交货完毕后一年内，如出现首次使用时发现质量问题，中标人均应无条件免费返修或退换。
5	免费维修与更换的期限： 1、故障响应时间为 12 小时内，如果设备故障在检修 48 小时内仍无法排除，中标方应在之后 72 小时内提供不低于故障设备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设备供用户使用，直至故障设备修复。 2、所有设备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中标方上门保修，即由中标方或原厂家派员到用户设备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方承担。
6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价款的 30%； 2、中标人组织生产后，按生产进度，由中标人提供银行出具的保函，采购人可向中标人支付部分合同款项； 3、待项目完成，并通过最终验收后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供银行出具的合同金额 5%的质保期保函，采购人向中标投标人支付剩余合同款； 4、项目通过质保期运行无异议后，3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解除质保期保函。 付款条件：申请付款时必须提交以下文件和资料： (1) 资金支付申请表； (2) 合同。

二、合同协议书（供参考）

需方：

供方：

本合同于____年__月__日由需方和供方按下述条款签署。

在需方为获得（货物和服务简介）货物和服务，邀请供方参加了该项目投标，并接受
了供方以总金额（币种，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合同价）（以下简称“合同价”）的报价。双
方以上述事实为基础，签订本合同。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 1、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 2、下述文件作为合同签订的基础，是构成本合同的主要组成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

阅读和解释：

- 1) 合同条款
- 2) 合同条款资料表
- 3) 合同条款附件
- 4) 中标通知书

3、供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向需方提供货物和服务, 并负责可能的弥补缺陷。

4、需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供方支付合同价或其他按合同规
定应支付的金额。

双方在上述日期签署本协议。

需方：_____（盖单位章）

供方：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河南省移动 监测站更新（二期）项目

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2-110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目 录

-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二、投 标 函
- 三、投标报价表格
- 四、资格证明文件
- 五、企业业绩
- 六、售后服务方案
- 七、技术证明文件
- 八、技术规格/商务条款偏差表
- 九、企业声明函
- 十、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注册地址名称 ）的（ 单位名称 ）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 单位名称 ）的_____（委托代理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招标编号为豫财招标采购-2022-110【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河南省移动监测站更新（二期）项目】的投标及合同执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月__日生效。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地址：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二、投 标 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们收到了招标编号为豫财招标采购-2022-110的【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河南省移动监测站更新(二期)项目】采购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_____元。

(2)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 我们同意本招标文件中有关投标有效期的规定。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 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公司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5) 我们承诺，与采购人、采购人就本次采购的项目委托的咨询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

(6) 我公司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

(8)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三、投标报价表格

1、投标主要内容汇总表

项目名称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河南省移动监测站更新（二期）项目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	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
投标范围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河南省移动监测站更新（二期）项目
交货期	合同签订且生效后_____日历天内安装调试完毕。
交货地点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指定地点
质量	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
质保期	_____年，从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天
付款方式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合同条款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备 注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2、分项报价一览表及有关说明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河南省移动监测站更新（二期）项目

序号	名 称	单 位	数 量	单 价 (元)	合 价 (元)
一、监测测向子系统					
1	数字宽带监测接收机及监测天线	套	2		
2	高速扫描测向机及测向天线	套	2		
3	比幅测向天线	套	2		
4	监测测向应用软件	套	2		
二、专项监测分析子系统					
1	多功能信号分析设备	套	2		
2	广播电视信号分析软件	套	2		
3	考试作弊信号分析软件	套	2		
4	无人机信号识别软件	套	2		
三、无线电检测子系统					
1	测试软件升级或替换	套	2		
四、应急通信指挥子系统					
1	车载超短波电台	台	2		
2	应急通信调度平台	套	2		
3	电话会议设备	套	2		
五、音视频采集子系统					
1	车内隐蔽式摄像机	台	2		
2	硬盘录像机	台	2		
3	画面分割器	台	2		
4	移动数字电视接收机	台	2		
5	大尺寸高清电视	台	2		

6	其它附件	套	2		
六、车载供电子系统					
1	取力发电机	套	2		
2	电源综合管理控制设备	套	2		
七、联网控制子系统					
1	工业智能物联网关	台	2		
2	双机位控制终端	台	4		
3	移动控制终端	台	2		
八、车辆集成改装及附属设备					
1	装载车辆（整车底盘）	辆	2		
2	车辆改装	项	2		
3	车辆后部定制机柜	套	2		
4	车辆操作位座椅	套	4		
5	打印机	台	2		
6	接地装置及电缆盘	套	2		
7	车内装饰	套	2		
8	智能消防模块	套	2		
总价（注：此处“总价”应和上页“投标主要内容汇总表”中“投标总报价”金额相同）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四、资格证明文件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号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其他人员		
经营范围						
备注						

后附：

- 1、企业简介；
- 2、“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基础信息扫描件。

2、投标人资格证明材料

(1) 营业执照扫描件。

(2) 2020 年度或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扫描件（财务审计报告要求注册会计师签字并加盖会计师印章，成立时间不足或无法提供财务审计报告的可提供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

(3)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专业技术能力说明

1)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工具

序号	名称	数量	用途	备注
1				
2				
3				

2)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专业技术人员[本表后附相关职称或职业资格证书扫描件（若有）、获奖证书扫描件（若有）、身份证扫描件、社保证明材料扫描件]

序号	姓名	职称或职业资格 (如有)	工作职责	备注
1				
2				
3				

(4) 提供近六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扫描件、近六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扫描件

(5) 信用声明函

信用声明函

我公司信誉良好,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6)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9）技术承诺函

技术承诺函

在我方参与的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河南省移动监测站更新（二期）项目中，我方中标后，如果不实质响应招标文件，招标方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在项目交付实施中，如果不实质响应合同，招标方有权取消合同。

1. 数字宽带接收机及高速扫描测向机性能指标应按照“GB/T32401-2015《VHF/UHF频段无线电监测接收机技术要求及测试方法》”进行测试，以具备国家认监委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CNAS或CMA等）出具的有效检测报告为准，所投产品型号须与检测报告型号一致，并提供检测报告原件备查。

2. 系统验收前，各项技术指标应通过“工信部无（2017）283号”和“工无函（2017）433号”文件要求的测试验证，费用由投标方承担。

3. 系统应遵循《超短波监测管理一体化平台技术规范》、配套的“SOAP报文结构补充说明”及河南规范的要求，接入河南省无线电管理一体化平台，实现远程遥控监测和多站联合测向等功能，实现一体化平台数据分析展示功能。

4. 系统功能既可通过河南省无线电管理一体化平台远程操控，也可通过独立的客户端进行本地操控。监测数据格式符合国家要求，产生的数据既可存储在本地，也可同步到河南省无线电管理一体化平台数据中心。

5. 投标方无条件向招标方开放所投产品（包括但不限于核心产品）的底层控制协议，提供软件的“二次开发说明书”，以确保招标方后续可采取市场竞争性方式对本次采购的产品进行功能扩展或二次开发。同时在进行后续建设或软件应用开发中，在不增加硬件产品的基础上投标方应提供免费技术支持和服务。

6. 监测测向子系统（包括数字宽带接收机、高速扫描测向机及处理器、测向天线阵、监测天线、连接电缆、低损耗馈线、天线切换开关、车顶安装适配器等）须为同一品牌成套设备。**如果投标方所投产品为进口设备，应提供设备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的进口产品授权书和产品售后服务承诺函，同时授权书中应详细注明所投产品的具体型号。**

7. 监测测向子系统操作控制软件包括设备制造商原厂频谱管理软件、系统集成商开发的监测测向系统软件，两套软件均可在非联网状态下独立操作。集成商开发的监测测向系统软件的性能、功能指标不低于设备制造商原厂软件。

8. 集成后的移动监测站至少满足“国无办[2019]3号《省级无线电监测设施建设规范和技术要求（试行）》”中一类移动站标准要求，具备基本功能：频率测量、电平测量、场强和功率通量密度测量、占用带宽测量、调制测量、脉冲测量、覆盖范围测量、频率使用率测量、无用发射测量、信号分析和发射机类别识别等，电磁环境测量，广播电视声音与图像信号监测和分析等；支持多种测向体制，能对过去不少于24小时内出现过的干扰信号测

向定位；并且能实现移动监测指挥功能。

9. 车载平台各项配置与技术参数满足无线电监测特种车辆改装总体要求。改车方案依照《无线电管理特种车及装备配置技术要求》，充分注重系统的安全性、可靠性、电磁兼容性以及维修的方便性；结构紧凑，一体化效果显著；整套系统电磁泄露信号最大强度低于监测测向系统的最高灵敏度，出具测试报告。

10. 提供取力发电机、锂电池、市电三种供电方式，各自独立电源工作模式应分别满足车内所有设备的工作要求；支持市电、取力发电机、锂电池组三种驱动方式的自动切换，保证监测测向设备对电源的使用要求，电池组给监测测向设备的供电时间不小于4小时；在发动汽车的情况下通过电源控制器为设备提供不间断稳定可靠供电，供电功率可满足整套系统满负荷工作总功率的两倍以上。

11. 具体的车辆改装方案由投标方、招标方协商确定。如因车辆布局、配重设计等原因造成或影响车辆安全问题，由投标方负责免费重新设计、改装，并承担由此给招标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日期：

(10) 无行贿犯罪行为承诺函

无行贿犯罪行为承诺函

我公司承诺：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我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行为。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企业业绩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需方名称	
需方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合同价格	
服务内容	
备注	<p>1、类似项目的要求：指 2019 年 1 月 1 日起签订的监测站类似项目合同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并提供用户使用评价，每一份业绩对应“满意（好或优等）”。</p> <p>2、本表后附合同、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截图、项目验收证明、用户评价。</p>

六、售后服务方案

七、技术证明文件

1、技术证明材料

(1) 设备规格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技术参数描述	数量	品牌/厂家	投标文件中证明资料所在页
1						
2						
3						
4						
5						
6						
.....						
.						

(2) 提供产品详细介绍（产品技术规格说明书及有关技术资料，若有）

(3) 产品相关检定证书（若有）

2、车辆改装方案、车辆整体电磁兼容设计方案、车辆改装配重、电源方案；

3、项目设计方案、项目实施方案；

4、投标人履约能力证明材料扫描件；

5、投标人认为与投标文件评审有关的其他证明文件。

八、技术规格/商务条款偏差表

内容名称或 条款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偏差	偏差说明(正/ 负/无偏差)

九、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值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工业行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小型、微型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型、微型企业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4）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在招标文件发出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

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小微企业声明函》。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

（供应商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或不提供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备注：

1、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十、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若有以下情形的投标人应填写此表,若无以下情形的投标人无需填写或不提供此表)

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如属所列情形的,请在括号内打“√”: () 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投标且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 () 小微企业参加投标且提供其它小型、微型企业产品。						
	小微企业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制造商类型 (填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金额总计(元)						
节能产品	1、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金额总计(元)						
	2、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金额总计(元)							
环境标志产品	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环境标志产品金额总计(元)						

填报要求：

- 1、本表的产品名称、金额应与《分项报价一览表》一致。
- 2、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或监狱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或“监狱”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3、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强制采购产品，供应商须选用通过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在价格、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产品除外）、环境标志产品。
- 4、供应商应提供国家公布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若有）。

附件：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

2019年第16号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扩大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范围的通知》(市监认证函〔2019〕513号)要求,经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已组织完成扩大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范围试点优选工作,现将《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予以公布。

自本公告发布后,新增认证机构应尽快完成政府采购认证信息系统对接,对接完成后方可开展相关认证工作。

市场监管总局
2019年4月3日

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序号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认证机构名录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赛西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3	A020202	投影仪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北京中冷通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A02052305	空调机组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7	A020601	电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
8	A020602	变压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9	A020609	镇流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A0206180203	空调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A0206180301	洗衣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A02061808	热水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范围仅限于“热泵热水器”)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 (电视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泰瑞特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鉴衡认证中心 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15	A060805	便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新华节水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16	A060806	水嘴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18	A060810	淋浴器			

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序号	目录	认证机构名录
1	环境标志产品	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中环协（北京）认证中心 天津华诚认证有限公司

附件：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价值》（GB 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冷却塔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1);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国家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能效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 2019 年 6 月 1 日。

3.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值 100 分。

二、评标原则：

- 1、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2、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定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三、评标委员会

1、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由采购人从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有关人员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

- 2、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 3、评委按招标文件要求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综合比较和评价，独立评审。

四、评标纪律

1、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3、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4、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系统地评审和比较。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5、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6、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回避。

7、参加评标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8、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遵守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评标的相关规定。

五. 评标程序、

1、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以下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

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1 不同的投标人文件制作机器码或造价软件加密锁或文件创建标识码不相同；

1.2 签章或盖章或签字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3 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4 招标文件第六章中带★的“主要规格、功能与技术指标”为系统设备核心功能，不满足或不响应的，做无效标处理。

1.5 投标文件无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

1.6 投标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7 投标报价未超出最高限价。

2、澄清有关问题

2.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综合比较与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服务质量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 本项目落实小微型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1) 对于非专门面向小微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

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小微企业和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只给予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给予价格扣除。

(2) 评标价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3.6 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政府采购政策

(1) 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在价格、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产品除外）、环境标志产品。

(2) 对于同时获得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除外）和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产品，只给予其中一种产品优先采购。

(3)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金额与环境标志产品金额之和占其投标总价的比例，比例高的优先。

3.7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3.8 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报价最低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4、评标结果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优先；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时按政府优先采购的政策执行，还相同时根据产品技术参数高低推荐，还相同时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2 投标人的评审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审得分的算术平均值，评审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按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排名在前且不超过三名的中标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优先；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时按政府优先采购的政策执行，还相同时并列）。

4.4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4.5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5、评分标准

评审标准（综合评分法）

评审因素	评审细则及分值	评审标准
报价部分 (30分)	报价得分 (30分)	<p>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其他有效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p> <p>注： 1. 投标文件未通过初步评审的，其投标报价不再参与投标报价得分的计算。 2. 关于报价评分中给予中小企业优惠的说明：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 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人须提供符合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2. 投标人投标报价低于预算价 30%的，应随投标文件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交有力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技术标部分 (47分)	产品功能和技术指标 (15分)	<p>投标产品全部满足招标文件的系统总体要求、主要功能和技术指标要求得 15 分。</p> <p>带★的功能为系统设备核心功能，不满足或不响应，做废标处理；其他未标注的功能或技术指标不满足，每项扣 0.2 分，15 分扣完为止。</p> <p>主要设备需提供完整证明材料，未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p> <p>（证明材料包括第三方检测报告/系统截图/原理说明/原厂宣传彩页/应用案例等证明材料。）</p>
	车辆改装方案（4分）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车辆改装技术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车辆改装后的整体效果图、多角度三维立体彩色渲染图，整体原理框图及系统连接图，详细列出设备配置清单及文本描述）。</p> <p>（1）车辆改装技术方案详细、完整、合理、安全性强的，得 4 分； （2）改装技术方案合理、安全性强但不够详细且不完整的，得 2 分； （3）改装技术方案不完整、安全性一般的，得 1 分。</p>
	车辆整体电磁兼容设计方案（4分）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车辆电磁兼容设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车内设备布局电磁屏蔽、电磁兼容技术说明、电磁兼容验证方法）。</p> <p>（1）车辆改装电磁兼容性方案详细、合理，并有数据</p>

评审因素	评审细则及分值	评审标准
		支撑的，得4分； （2）车辆改装电磁兼容性方案完整、合理的，得2分； （3）电磁兼容性方案一般的，得1分。
	车辆改装配重、电源方案（3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车辆电源供电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取力发电机、锂电池组、市电三种供电方式，并提供电池组如何在外部供电断电后可为系统设备提供持续时间不少于4小时的储备电量的技术说明）。 （1）车辆改装技术方案中载荷、配重和电源技术方案说明详细合理的，得3分； （2）车辆改装技术方案载荷、配重和电源技术方案说明合理但不够详细的，得2分； （3）改装技术方案载荷、配重和电源技术方案一般或不合理的，得1分。
	项目设计方案（6分）	根据投标文件中的系统设计方案和技术方案（整体系统集成硬件配置方案、系统连接方案等），从不可预见因素的预测、对项目整体理解、对用户需求理解到位、系统、安全、经济、可操作性等进行评价。 1. 对项目的理解及认识透彻深刻，描述详细合理，得6分； 2. 对项目的理解、认识较粗略，描述一般，得4分； 3. 对项目的理解、认识有偏差，描述较差，得2分； 4. 未提供或不适用于本项目的不得分。
	项目实施方案（6分）	根据投标人的项目实施方案（从供货、安装、调试、测试、培训、验收等）和车辆改装方案等进行评价。 1. 实施方案全面完整、切合本项目实际、合理可行的得6分； 2. 实施方案较为完整、切合本项目实际、合理可行的得4分； 3. 实施方案不完整、不实用的得2分。 4. 未提供或不适用于本项目的不得分。
	售后服务（7分）	根据投标文件中的售后服务承诺和质量保证措施进行综合评价，包含服务体系、服务质量、报务能力、质保期符合要求及其他根据服务人员配备、故障响应时间、备品备件配置、故障处理流程、巡检方案等。 提供的服务完全、可行性强，完全适用于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7分； 提供的服务较为完全、具有一定可行性，适用于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5分； 提供的服务不完全、可行性不强，部分适用于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3分； 未提供或不适用于本项目的不得分。

评审因素	评审细则及分值	评审标准
	质保期与交货期 (2分)	合同生效后120日历天内，中标方完成项目全部设备和系统的现场安装调试。 质保期2年，每延长6个月加0.5分，最多得1分。 交货期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每提前30天得0.5分，最多得1分。
综合标部分(23分)	投标人履约能力 (7分)	1. 具有有效的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 2. 具有有效的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 3. 具有有效的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 4. 具有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能力等级证书CS3（良好级）得0.5分，具有CS4（优秀级）及以上得1分； 5. 具有所投系统监测测向软件产品软件著作权证书得1分； 6. 具有无线电监测产品的发明专利证书的得1分（包含软件、硬件产品）； 7. 具有省级（含）以上无线电方向的技术研究中心或实验室得1分，提供相应的资质证书，证书须在有效期内。
	业绩 (6分)	投标人自2019年1月1日起签订的监测站类项目类似合同业绩，并提供用户使用评价，每一份业绩对应“满意（好或优等）”，得1分，最高得6分。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份项目业绩要求在投标文件里提供合同、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截图、项目验收证明、用户评价。）
	人员配备 (6分)	1. 针对本项目配备专业人员，根据项目实施人员资质进行评分。项目组人员具备4名及以上高级技术职称的，得4分；具备3个得2分；具备2个得1分；不具备的不得分。（高级技术职称包含高级工程师，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项目经理，高级系统架构师，高级程序员等职称。证明材料包含证书和身份证扫描件，近3个月的在职社保证明） 2. 拟派本项目团队人员中有获得过计算机、通信、电子类国家或军队科技进步奖，每提供一人得1分，最高得2分。 （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获奖证书扫描件以及前六个月内任意三个月的社保证明。）
	培训计划 (4分)	投标人编制完整的培训计划，该计划应包含培训内容、培训师资、培训课时、培训成果考核等。 评委根据投标人编制的培训计划进行综合评议： （1）培训内容全面、师资完备、课时合理、培训成果考核完善，完全符合采购人需求的，得4分； （2）培训内容基本全面、师资基本完备、课时基本合理、培训成果考核基本完善，部分符合采购人需求，得2分； （3）培训内容不全面、师资不完备、课时不合理、培

评审因素	评审细则及分值	评审标准
		训成果考核不完善，部分符合采购人需求，得1分； (4) 缺少本项，或完全不符合采购人需求，得0分。

第六章 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拟为许昌、商丘无线电管理局各购置一套功能全面、技术先进、自动化程度高、运行稳定可靠的移动无线电监测测向指挥车，集无线电监测、无线电测向、应急通信指挥、音视频采集取证等多功能于一体，满足日常监管、抢险救灾、反恐维稳、重大活动等无线电安全保障的应用需要。

二、基本要求

投标方须通过包括但不限于承诺书的方式对以下 11 条要求做出响应，并提供盖有公章的承诺书原件扫描件以证明符合；任意一项不符合，则认定投标方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在投标方中标后，如果不实质响应招标文件，招标方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在项目交付实施中，如果不实质响应合同，招标方有权取消合同。

1. 数字宽带接收机及高速扫描测向机性能指标应按照“GB/T32401-2015《VHF/UHF 频段无线电监测接收机技术要求及测试方法》”进行测试，以具备国家认监委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CNAS 或 CMA 等）出具的有效检测报告为准，所投产品型号须与检测报告型号一致，并提供检测报告原件备查。

2. 系统验收前，各项技术指标应通过“工信部无（2017）283 号”和“工无函（2017）433 号”文件要求的测试验证，费用由投标方承担。

3. 系统应遵循《超短波监测管理一体化平台技术规范》、配套的“SOAP 报文结构补充说明”及河南规范的要求，接入河南省无线电管理一体化平台，实现远程遥控监测和多站联合测向等功能，实现一体化平台数据分析展示功能。

4. 系统功能既可通过河南省无线电管理一体化平台远程操控，也可通过独立的客户端进行本地操控。监测数据格式符合国家要求，产生的数据既可存储在本地，也可同步到河南省无线电管理一体化平台数据中心。

5. 投标方无条件向招标方开放所投产品（包括但不限于核心产品）的底层控制协议，提供软件的“二次开发说明书”，以确保招标方后续可采取市场竞争性方式对本次采购的产品进行功能扩展或二次开发。同时在进行后续建设或软件应用开发中，在不增加硬件产品的基础上投标方应提供免费技术支持和服务。

6. 监测测向子系统（包括数字宽带接收机、高速扫描测向机及处理器、测向天线阵、监测天线、连接电缆、低损耗馈线、天线切换开关、车顶安装适配器等）须为同一品牌成套设备。**如果投标方所投产品为进口设备，应提供设备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的进口产品授权书和产品售后服务承诺函，同时授权书中应详细注明所投产品的具体型号。**

7. 监测测向子系统操作控制软件包括设备制造商原厂频谱管理软件、系统集成商开发

的监测测向系统软件，两套软件均可在非联网状态下独立操作。集成商开发的监测测向系统软件的性能、功能指标不低于设备制造商原厂软件。

8. 集成后的移动监测站至少满足“国无办[2019]3号《省级无线电监测设施建设规范和技术要求（试行）》”中一类移动站标准要求，具备基本功能：频率测量、电平测量、场强和功率通量密度测量、占用带宽测量、调制测量、脉冲测量、覆盖范围测量、频率使用率测量、无用发射测量、信号分析和发射机类别识别等，电磁环境测量，广播电视声音与图像信号监测和分析等；支持多种测向体制，能对过去不少于24小时内出现过的干扰信号测向定位；并且能实现移动监测指挥功能。

9. 车载平台各项配置与技术参数满足无线电监测特种车辆改装总体要求。改车方案依照《无线电管理特种车及装备配置技术要求》，充分注重系统的安全性、可靠性、电磁兼容性以及维修的方便性；结构紧凑，一体化效果显著；整套系统电磁泄露信号最大强度低于监测测向系统的最高灵敏度，出具测试报告。

10. 提供取力发电机、锂电池、市电三种供电方式，各自独立电源工作模式应分别满足车内所有设备的工作要求；支持市电、取力发电机、锂电池组三种驱动方式的自动切换，保证监测测向设备对电源的使用要求，电池组给监测测向设备的供电时间不小于4小时；在发动汽车的情况下通过电源控制器为设备提供不间断稳定可靠供电，供电功率可满足整套系统满负荷工作总功率的两倍以上。

11. 具体的车辆改装方案由投标方、招标方协商确定。如因车辆布局、配重设计等原因造成或影响车辆安全问题，由投标方负责免费重新设计、改装，并承担由此给招标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三、国家及相关行业标准

1. 《省级无线电监测设施建设规范和技术要求》（2019年）
2. 《频谱监测手册》（国际电联2011年）
3. 《无线电频谱使用评估通用方法》（2017年）
4. 《省级无线电管理一体化平台建设规范及要求》（2019年）
5. 《超短波监测管理一体化平台技术规范》（2018年，含后续“SOAP报文结构补充说明”及河南扩展标准）
6. 《无线电管理一体化平台体系架构及应用规范》（2017年）
7. 《无线电管理一体化平台集成规范》（2019年）
8. 《无线电监测设施测试验证工作规定》（工信部无〔2017〕283号，含规定的测试方法）
9. 《VHF/UHF无线电监测测向系统开场测试参数和测试方法》（GB/T34089-2017）
10. 《VHF/UHF频段无线电监测接收机技术要求及测试方法》（GB/T32401-2015）

-
- 11 《超短波频段监测管理数据库结构技术规范》（2013 年）
 12. 《超短波频段监测基础数据存储结构技术规范》（2016 年）
 13. 《无线电管理频率数据库结构技术规范》（2016 年）
 14. 《无线电管理频率数据库数据服务接口技术规范》（2016 年）
 15. 《无线电台站数据管理服务接口规范》（2016 年）

投标方应根据国家及相关行业标准的修订和更新，在质保期内免费提供软件更新服务。

四、基本功能

4.1 常规监测测向功能

1) 固定频率监测

可以按照设定的参数对某个已知频率信号进行频谱分析测量，可对频率、场强、带宽、调制、中频频谱、IQ、ITU 建议的其它测量参数进行完整测量分析，以图形方式显示测量结果，并生成测量结果统计报表。

监测数据应符合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对监测数据库的数据格式要求。

可进行实时监听和录音，并搜集此信号的特征参数。具有多种信号分析工具如 ITU 参数图、IQ 星座图、眼图、二维三维频谱图、荧光谱图等；可实时无丢失捕获信号，并连续显示信号频域变化状态，查看被大信号掩盖的稳定小信号，具备同频信号的监测能力。测量单位 dB μ v、dBm 与 dB μ v/m、dBm/m 可进行换算与显示；分析图表可以进行放大缩小操作。

监测结果可以保存、打印和回放；可以对监测的频点进行语音监听；可对监测统计数据保存，监测统计数据包括信号数据统计、测量图表，并可生成 Excel 格式的报表。

2) 频段扫描

可以对一个或多个频段进行扫描测量，各个频段输入参数可以不同；支持信号扫描、信号发现、信号类型判别，占用度测量、雨点图、幅度时域分布、关注信号的干扰互调计算，背景噪声的测量与存储。支持以数据接合图形方式显示测量结果，并生成测量结果统计报表。

具备智能提取能力，扫描一遍即可提取全部信号，可以与河南省无线电管理一体化平台中的台站数据库结合进行比对，自动对比出信号类型，在扫描结果中生成非法电台频率表，不明电台频率表或其他频率表，完成非法频率占用监测，信道合法性检查，违章电台的搜索与监测。监测数据、表格及测量结果可以保存、打印和回放。

支持同时完成信号搜索；占用度测量；干扰互调分析；日、月报数据采集；过程记录、电磁环境数据采集等工作。支持全景扫描和频率扫描两种扫描方式。具备样本比对能力，能与监测样本数据进行对比；具备自动分析能力，根据预先设置，当关注的信号出现，在不停止频段扫描的前提下，可自动触发其他监测和测向设备对其示向度、声音、频谱等信号进行分析测量和记录。

3) 离散扫描

可以按照设定离散频率点，对所有频率点进行扫描测量；支持信号扫描、信号发现、信号类型判别，占用度测量、雨点图、幅度时域分布、关注信号的干扰互调计算，背景噪声的测量与存储。可以以数据结合图形方式显示测量结果，并生成测量结果统计报表。

4) 月报扫描

对指定的一个或多个频段进行频段扫描，对扫描数据进行融合，保存。应具备对扫描数据的压缩，便于数据保存，提高统计效率，生成符合国家标准格式的日报、月报。

5) 电磁环境数据采集

具备自动电磁环境数据采集功能。通过电磁环境数据采集模块，可以采集到完整的电磁环境分析数据。

6) 信号分析与识别

支持对 AM、FM、CW、2FSK、4FSK、BPSK、QPSK、8PSK、ASK、QAM 等模拟、数字调制信号的识别分析。

监测接收机可实现时域、频域、调制域同步分析能力，具有多窗口展示频谱图、瀑布图、时域图、星座图、解调参数表、IQ 分析图、矢量误差图、相位误差图。

监测接收机可对常见的数字信号进行解调分析测量，支持的信号类型包括但不限于 BPSK、QPSK、DQPSK、 $\pi/4$ DQPSK、8PSK、MSK、16QAM、32QAM、64QAM、GSM、EDGE、CDMA、WCDMA、LTE、TETRA、DMR、dPMR 等。支持数字中频信号记录与回放，支持的记录/回放数据类型包括但不限于*.sdf、*.dat、*.csv、*.mat、*.txt 等，支持记录数据的导入与导出。

7) 样本数据比对功能

能够建立、编辑、查询、管理样本数据库，样本数据库须包括但不限于中频分析和频段扫描。能够在中频分析或频段扫描任务期间将某一信号或某一频段或多个频段的频谱作为样本保存在样本数据库中。通过选择样本可以实时监测数据进行比对，比对结果可通过颜色及告警声音进行提示。

8) 测向功能

单频测向：对单个频点进行测向定位，能给出角度概率分布图，在地图上绘制示向线并且能够进行单车多点测向交汇。数据可以保存回放。

中频测向：对单个频点进行测向定位，实时显示信号各项参数的值，并对测向方位角进行概率统计，并显示该信号的中频频谱图。

宽带测向：对给定频段范围内进行多个信号进行测向，同时对测向方位角进行概率统计，给出各信号的实时方位角和最大概率角度等信息。

单站定位：支持移动监测站单站定位，在车辆行进过程中，采集大量的示向度数据及电磁态势数据，通过相关计算和多维度数据筛选将不同位置测向结果融合确定发射源的单一定位结果。基于电子地图，可针对定位结果进行热力图显示，对信号源目标位置进行辅助分析；

可实时记录移动测向数据并保存，支持离线测向数据的移动定位显示与分析。

交汇定位：支持移动监测车轨迹显示；支持单车交汇（单站多地点分时交汇），支持与固定站的联合交汇；能够控制多个具有单频测向能力的设备进行交汇；其结果可以在地图上实时显示，并支持保存、拷贝和打印。

支持空间谱估计测向技术，能对同频多信号测向，以图形方式分离显示，并将其示向度表示出来。

在进行信号测向时，测向通道的频谱带宽、解调带宽与测向带宽分别独立可调。测向同时能够对声音解调并输出连续音频信号。

能够通过测向数据回放，完成对过去不少于 24 小时内出现过的干扰信号测向定位。

11) 频谱评估测试

本功能必须能够完成国家频谱使用评估相关工作，可实现自定义多频段适时保存，采集得到的监测数据文件按评估需要的技术规格存储。对已完成的任务，可进行后期的数据分析，主要完成频率使用情况评估、频率台站例规使用及不明信号情况评估及无线电管理基础数据统计评估。

系统根据操作设置，既可以进行全频段扫描，也可以进行分频段扫描。全频段扫描获得的监测数据在系统后台可以根据设置自动进行不同频段数据的抽取与处理；分频段扫描由于采用特有的监测技术，在不降低监测扫描效率的前提下，完成分频段扫描任务。系统的场强测量误差应在+3dB 和-3dB 之间。

4.2 专项监测分析功能

★1) 2G/3G/4G/5G 公众通信基站监测

具备 2G/3G/4G/5G 公众通信基站信号接收和解码能力，能够对指定区域，通过电子地图展示出公众移动通信频率、不明基站的使用及信号分布情况，掌握不同运营商、不同网络制式基站的情况，如类别、制式、频率、运营商、信道号、场强、基站识别码、蜂窝小区号、位置区域码、经纬度等。根据采集的基站信息与河南省无线电管理一体化平台中的台站频率数据库进行比对，自动比对分析出已登记基站、未登记基站、伪基站等内容。

2) 电视信号监测

有对调频广播和 PAL-D/SECAM/DTMB/DVB-T/DVB-T2 等电视信号信道分析及解调功能；支持 MPEG 1/2/4、H. 264 等格式视音频解码及码流分析功能；支持调频广播及多制式模拟电视图像及伴音检测功能。具备声音转文字提取以及对关键字的识别和告警。

★3) 考试作弊信号分析

具备考试保障自动监测扫描发现及分析解调，支持 FM/AM/FSK/LORA 调制方式的作弊信号解码分析，作弊识别告警，支持任意频点解析并自动生成解析结果列表。对于不能解析的可疑信号，可以进行信号的 IQ 原始数据短时录制，方便后续分析。作弊信号解码库能持续

跟踪新型作弊信号的发展变化，终身免费更新。

★4) 无人机信号识别功能

在无人机或其遥控器开启后，系统可自动对其进行探测和发现，并可自动生成结果报表；系统可以对探测到的无人机及其遥控器信号并进行自动告警，及时告知工作人员采取应对措施；可对未知的无人机信号截获记录，并加入无人机探测样本数据库，并可作为后期探测、识别、报警使用；系统可自动分析无人机信号的相关参数并根据内置样本库对无人机类型(品牌、型号等)进行自动识别；系统也可根据识别的参数结果，对特定无人机类型建立样本，供后期报警使用；样本库中包括至少 20 种已知主流型号无人机的特征数据以帮助系统进行识别。无人机信号样本库能持续免费更新。

4.3 台站检测功能

为满足重大活动无线电现场保障要求，充分利用采购人已有的基于信号分析仪与数字综测仪以及其他配套附属硬件设施集成的自动化检测系统，将其安装至移动平台内，并保证在无功能缺失的前提下，按照最新标准规划更新或替换现有检测软件，实现各制式无线电台站射频指标现场核查测试。更新或替换后的测试项目，不得少于更新前项目。

测试台站类型	测试项目
GSM900/DCS1800 基站	载波发射功率
	发射功率包络
	相位误差（峰值、RMS）
	频率容限
	输出调制频谱
	切换瞬态频谱
	传导杂散发射
CDMA2000 基站	输出功率
	频率容限
	波形质量
	码域功率
	占用带宽
	蜂窝带内杂散发射
	蜂窝带外杂散发射
TD-SCDMA 基站	最大输出功率
	占用带宽
	载波频率误差
	峰值码域误差

	频谱辐射模板
	邻道泄漏功率比
	传导杂散发射
	向量误差幅度
WCDMA 基站	最大输出功率
	占用带宽
	频率误差
	频谱辐射模板
	邻道泄漏比
	误差矢量幅度
	峰值码域误差
	传导杂散发射
DMR 数字对讲机	最大发射功率
	载波频率误差
	FSK 误差
	幅度误差
	占用带宽
dPMR 数字对讲机	最大发射功率
	载波频率误差
	FSK 误差
	占用带宽
TETRA 数字集群移动台	输出功率
	调制精度
	载波频率误差
	占用带宽

4.4 数据处理与分析功能

1) 数据回放

频段扫描、离散扫描、单频测量、单频测向等监测测向功能都能完整保存原始数据和监测时的统计结果，并可以在后期进行回放。

2) 信道占用度对比分析

基于日常监测数据，可按不同时段、不同地理位置做信道占用度对比分析统计，并可导出 Excel\Word 格式的标准分析报告。

3) 频段占用度对比分析

基于日常监测数据，可按不同时段、不同地理位置做多个频段占用度对比分析统计，并可导出 Excel\Word 格式的标准分析报告。

4.5 辅助管理功能

1) 监测任务管理

系统可进行实时任务、定时任务、闲时任务等三类任务。包括频段扫描、频率扫描、数字扫描、离散扫描、单频测量、单频测向等多项功能。实现多种监测计划任务模板的管理，包括对计划任务模板的添加、修改、删除等；任务模板包括起始频率、结束频率、扫描步进、检波方式、极化方式、中频带宽、任务起始时间等参数。

2) 电子地图功能

可便捷地进行电子地图数据源的切换。在接入互联网时，可灵活地从多个来源（不同厂商）、多种类型（不同格式，栅格或矢量等）的免费或付费地图服务中选择所需要的数据服务；在接入无线电管理内网时，可从一体化平台调用全部 GIS 服务；支持离线状态下地理信息数据的使用。

电子地图上可允许或禁止平移、缩放等操作；可允许叠加多种要素，如图形、路径、位置等；提供鹰眼图、比例尺、坐标拾取、绘制点线面、距离测量、角度测量、周长及面积计算、标注地点、自动调整标注大小、地物查询等功能。

能够结合河南省无线电管理台站数据库及监测数据库进行显示。在电子地图上显示监测站点、无线电台（站）位置；显示监测系统覆盖情况及覆盖范围内不同台站的分布情况，支持台站按照区域和业务频段分类显示；能够在地图上显示每个监测站的示向线，多站联网时显示各监测站位置、测试数据以及交汇位置；能够实现结合地理信息对所覆盖区域进行特定监测，记录和显示监测结果的实时信息、统计信息和位置信息，并把测试结果标识在地图中。

3) 安全保护措施

具有严密的自我安全管理功能和安全防护措施，以确保系统的安全、正常运行；系统具有严格的运行授权管理体系，可有效防止非法用户登录和合法用户的越权操作。

五、系统配置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参数	数量
一、监测测向子系统			
1	数字宽带监测接收机及监测天线	1、监测接收机： ★监测频率范围：20MHz-26GHz； 频率稳定度： $\leq \pm 1 \times 10^{-7}$ ； 外部基准输入：10MHz； ★监测灵敏度： $\leq -110\text{dBm}$ (FFM 模式)； $\leq -105\text{dBm}$ (PSCAN 模式)；	2 套

		<p>★中频带宽：≥80MHz，实时带宽多档可选； ★解调带宽：≥20MHz，多档可选； 相位噪声：≤-125dBc/Hz@10kHz（fc=1GHz）； 噪声系数：≤12dB（20~3000MHz），≤15dB（3~26GHz）； 二阶互调截断点：20MHz~3.6GHz（低失真模式）：≥55dBm（典型值）；3.6GHz~26GHz（低失真模式）：≥70dBm（典型值）； 三阶互调截断点：20MHz~3.6GHz（低失真模式）：≥25dBm（典型值）；3.6GHz~26GHz（低失真模式）：≥17dBm（典型值）； 中频抑制：20MHz~3600MHz：≥100dB；3.6GHz~26GHz：≥70dB，典型值100dB； 镜频抑制：20MHz~3600MHz：≥90dB；3.6GHz~26GHz：≥70dB，典型值90dB； 频率扫描：≥1500信道/秒； 解调方式：AM, FM, PM, PULSE, 模拟电视、USB, LSB, ISB, CW, I/Q。</p> <p>2、宽带全向监测天线： 频率范围：20MHz~26GHz（可分段实现）； 天线类型：全向垂直极化天线； 天线增益：-18dBi~+5dBi； 驻波比：≤2（20MHz~8GHz） ≤2.5（8~26GHz）； 工作方式：有源或无源 注：上述标注“★”的参数指标，以国家级权威部门按照 GB/T 32401-2015《VHF/UHF 频段无线电监测接收机技术要求及测试方法》出具的有效检测报告中的测试结果数据或原厂技术资料公布的官方数据为准。未提供检测报告或原厂技术资料（包括产品彩页、数据手册），或者数据不满足要求的，按负偏离计算。</p>	
2	高速扫描测向机及测向天线	<p>频率范围：20MHz~6GHz 测向体制：相关干涉仪、超分辨率（支持同频信号测向） 接收通道数：≥3 同频信号分离个数（$D/\lambda > 1$）：≥3个； 最小同频信号分辨角度（$D/\lambda > 1$）：≤20°； 频率精确度：≤1×10^{-7} 本振相位噪声：≤-120dBc/Hz，10kHz 频偏（@640MHz） 二阶截点：≥60dBm 三阶截点：≥20dBm 测向灵敏度（配合测向天线）： ≤15dB μV/m（20~3000MHz） ≤20dB μV/m（3~6GHz） ≤25dB μV/m（6~18GHz） 中频抑制：≥90dB 镜频抑制：≥90dB 解调方式（包括，不限于）：AM、FM、PM、PULSE、USB、LSB、ISB、CW、IQ 解调带宽：最大 20MHz，多档可选 ★测向带宽：最大 80MHz，多档可选 仪器测向精度：≤0.5° R. M. S</p>	2 套

		<p>系统测向精度（配合测向天线）： $\leq 2^\circ$（20~3000MHz，R. M. S，无反射环境）； $\leq 3^\circ$（3~6GHz，R. M. S，无反射环境）； $\leq 5^\circ$（6~18GHz，R. M. S，无反射环境） ★最小信号驻留时间：1ms（单脉冲） ★测向扫描速度：60GHz/s（25kHz分辨率，V/UHF段） 多任务：除进行测向任务外，还支持ITU测量、频谱扫描、信号测量、解调监听等监测任务。 ★监测扫描速度：$\geq 850\text{GHz/s}$ 其他：支持测向天线有源和无源模式切换 V/UHF 测向天线 频率范围：20MHz~1300MHz 极化方式：水平和垂直双极化 天线模式：有源和无源（可切换） 测向体制：相关干涉仪 系统配备原装（与测向天线配套）电子罗盘，方向精度优于0.5°（RMS） U/SHF 测向天线 频率范围：1300MHz~6GHz 极化方式：垂直 天线模式：无源 测向体制：相关干涉仪、超分辨率 注：上述标注“★”的参数指标，以国家级权威部门按照2015-0709T-YD《基于空间谱估计技术的VHF/UHF无线电测向系统开场测试参数和测试方法》出具的有效检测报告中的测试结果数据或原厂技术资料公布的官方数据为准。未提供检测报告或原厂技术资料（包括产品彩页、数据手册），或者数据不满足要求的，按负偏离计算。</p>	
3	比幅测向天线	★频率范围：6GHz-26GHz，垂直极化； 测向天线阵：多元组阵一体化； 测向体制：比幅式测向； 测向时效： $\leq 2\text{ms}$ （单次突发信号）； 测向精度： $\leq 5^\circ$ （R. M. S，无反射环境）； 工作模式：无源； 驻波比： ≤ 3	2套
4	监测测向应用软件	含监测、测向接收机驱动程序；含全频段频谱分析（瞬时频谱全景显示/瀑布图/二维缩放/峰值搜索/频段扫描/频率表扫描等功能）、ITU规范建议的测量项目、测向数据显示（频率/方位角/极坐标显示）、数字I/Q信号记录、频谱数据和瀑布图数据记录；含河南省二维电子地图；含监测日报/月报功能；含联网和远程控制功能。	2套
二、专项监测分析子系统			
1	多功能信号分析设备	支持2G/3G/4G/5G基站解码； 支持PAL-D/DTMB/DVB-T模拟/数字电视解调解码；含专用接收天线。	2套
2	广播电视信号分析软件	符合功能要求。	2套

3	考试作弊信号分析软件	符合功能要求。	2 套
4	无人机信号识别软件	符合功能要求。	2 套
三、无线电检测子系统			
1	信号分析仪	现有。	2 台
2	数字综合测试仪	现有。	2 台
3	其他硬件设备	现有。	2 套
4	测试软件升级或替换	按照最新测试标准规范文件进行更新升级或替换。	2 套
四、应急通信指挥子系统			
1	车载超短波电台	信道容量：1000 个； 典型射频输出功率：1-25W； 频率：403-470MHz； 信道间隔：12.5kHz/25kHz； 频率稳定度：±0.5ppm； 工作温度：-30℃至+60℃； 防尘放水：IP54。	2 台
2	应急通信调度平台	有/无线信道容量：六路； 语音质量：优于 3 级； 通信方式：半双工、双工、会议。	2 套
3	电话会议设备	网络接口：模拟 PBX 或公共交换电话。	2 套
五、音视频采集子系统			
1	车内隐蔽式摄像机	支持 IP 功能，300 万像素、20 倍光学变焦摄像机（含电动云台）。	2 台
2	硬盘录像机	≥2TB 存储。	2 台
3	画面分割器	4 路。	2 台
4	移动数字电视接收机	DTMB，含天线。	2 台
5	大尺寸高清电视	≥45 英寸，真 4K 超清，支持 VGA、HDMI 接口，可隐藏升降。	2 台
6	其它附件	立体声音箱、耳机。	2 套
六、车载供电子系统			
1	取力发电机	最大输出功率 5000W，含免维护（磷酸铁锂电池）。	2 套
2	电源综合管理控制设备	含直流稳压电源、逆变器和电源开/关控制模块。	2 套
七、联网控制子系统			
1	工业智能物联网关	支持 4G、5G、WIFI、有线等多种通讯网络。	2 台
2	双机位控制终端	CPU: intel 酷睿 i7 2.0GHz 以上	4 台

		<p>内存：≥16GB DDR4 固态硬盘：容量≥512GB 机械硬盘：容量≥1TB 显卡：独立显卡，显存≥2GB 显示屏：分辨率≥1920×1080 I/O 接口：符合系统集成要求，至少包含 1 个 HDMI 接口（可外置）、1 个 USB3.0 及以上 网络：千兆网卡</p>	
3	移动控制终端	<p>屏幕尺寸：12.6 英寸 运行内存（RAM）：8GB 存储容量（ROM）：128GB 分辨率：2560x1600 CPU 核数：八核</p>	2 台
八、车辆集成改装及附属设备			
1	装载车辆（整车底盘）	<p>★车长≤6000mm，车宽≥2000mm，车高≤2700mm，轴距≥3500mm，整备质量≤4500kg，排量 3.0T，符合国六排放标准。</p>	2 辆
2	车辆改装	<p>车辆改装需向国家相关部门办理相应手续，申请并取得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特种车辆公告号及机动车目录。车辆在交付使用时应完整提供按照国家关于车辆方面相关规定的手续（包括但不限于：车辆型号铭牌、车辆发票、车辆合格证），保证可以在当地公安车辆管理部门办理车辆牌照及其他相关手续（车辆购置税等所有相关税费均包含在投标总价中，办理上牌时相关票据的出具由招标方和投标方另行确定）。</p> <p>根据工信部和公安部对于特种车辆改装的行业管理要求，投标方选择的车辆改装企业须具有相应的工信部汽车改装资质（需提供相应资质证书复印件）。</p> <p>车辆改装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交通管理部门有关要求，应遵循如下文件或标准：QC/T934-2012《无线电监测车技术条件》、GB7258-2012《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A802-2014《机动车类型、术语和定义》、GB1589-2016《汽车外廓尺寸限界》、GB7258-2017《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p> <p>招标方在车辆上牌手续办理过程中，中标人必须全过程予以全力配合。车辆改装完毕后所出具的车辆合格证中的整备质量应和实际整备质量相符合（以车辆上牌前招标方所在地当地车辆检测机构数据为准，需符合正常误差范围），如不符合造成的一切整改责任和额外费用由中标人承担。</p> <p>车辆改造前，中标人应向招标方出具经技术论证评审的改装方案，并经招标人签字认可后方可实施改装。</p> <p>车体轴荷分配及左右配重应合理，车辆改装后最大乘员数应不低于 4 人。</p> <p>满载时总载重量应有至少 10%的余量，车辆改装后使用年限在 10 年以上，车体各部位应做相应的防锈蚀处理。汽车制动性能、噪声、排放性能应满足一般通信车辆规范，具有较好的稳定性、舒适性等性能设计指标。</p> <p>车厢内应有新风、隔音、保温、防水、防尘、除尘措施，并达到相应的国家标准。所有车厢外接口均需进行防水处</p>	2 项

		<p>理。车顶应保持排水系统流畅，无任何积水。</p> <p>★车辆改装后须具备智能火情预警和灭火功能，能够对车厢、设备舱、引擎舱内的温度、一氧化碳、可燃气体等数据进行实时监测并显示；通过使用对人体及仪器设备无损害灭火材料使用手动或自动控制模式完成灭火操作。</p> <p>车辆改装后，具备适应国内路面行驶的抗震性能，车顶天线和车内系统设备不出现任何松动和损坏。所有工具、配件及其他物品均应在固定位置安放，在行驶中不会掉出，系统设备、柜体、车厢的加固能够承受 80-120km/h 的急刹车的附加负载。放置天线的位置必须进行特殊加固。设备机柜安装时，须配置过渡底板，并须采取二次减振措施。</p> <p>在车辆前部设置实木操作台 1 套，含可折叠显示屏 1 套（含键盘、鼠标）、整车总控制面板（车内灯光、电源、显示屏控制）等。</p> <p>车辆需配备 360° 车外影像系统 1 套；配备无支架电动遮阳帘（抗 8 级风）1 套；车体后两侧需加装 4 幅侧窗并配备可悬停下拉式窗帘。</p> <p>配备 ≥1000W 驻车空调 2 台（支持汽车发电机、电池、市电供电）。</p> <p>★投标方在技术方案中需对测向天线的安装架设方式进行详细说明，并以数据、图表等形式进行论证，阐述方案的合理性与可实施性。</p> <p>车体改造完成后应进行整车性能测试，并提交相应测试报告。测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测向效果测试、电子罗盘效果测试、供电系统测试、车辆承载测试、车辆行驶测试、车辆重心平衡测试、车辆淋雨测试、车辆振动测试、整车电磁兼容性能等。</p>	
3	车辆后部定制机柜	根据车载平台定制。	2 套
4	车辆操作位座椅	真皮，电动前后可调，最大调整角度 120 度。	4 套
5	打印机	WIFI 控制，A4 幅面，自动双面，彩色激光。	2 台
6	接地装置及电缆盘	含接地地拖 1 个，灭火器 2 个。外接交流电缆盘长度 ≥ 50 米，铜线横截面 ≥ 1.5 平方毫米 × 3 的规格。工具箱（全套电器、机械维护工具）。	2 套
7	车内装饰	含车内吊顶装饰、灯光布置、强化木地板、车内摄像头、车内壁装饰、驾驶区和工作区隔断、不锈钢上车踏板、隔音棉包围等。	2 套
8	智能消防模块	符合功能要求	2 套

六、交付服务

投标方应在投标文件中对以下内容进行详细、明确的阐述。

6.1 全流程

服务环节包括运输、保险、卸货到招标方指定地点、保管、开箱验收（箱体外观无人为

损坏情况下)、安装调试、检测、试运行、检验、最终验收并交付等。

进口设备还需包括进口代理、进口设备审批、报关、进口、清关。

6.2 验收环节

双方依据《无线电频率占用费转移支付资金建设项目管理办法(试行)》、《无线电管理基础和技术设施建设项目管理指导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强无线电管理基础和技术设施建设项目验收有关工作的通知》及其它相关规定,进行合同验收、初步验收和竣工验收。

6.3 验收申请

投标方应在每个验收环节实施前将具体的验收计划、验收方案和验收方法等提前交招标方审查,共同商定验收人员实施验收。

验收条件达不到标书或合同约定要求,招标方不予签字认可,投标方须对不符合部分采取措施进行整改完善,直至符合要求。

6.4 到货地点

货物送到招标方指定位置。

6.5 交货方式

现场交货。

6.6 配合申请

投标方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其安装调试过程中需招标方配合的内容,招标方根据项目投标方申请和具体情况确定合同验收(开箱验收、第三方测试验证)和项目实施方案评审的时间、场地。

6.7 第三方测试验证

按《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无线电监测设施测试验证工作规定(试行)〉的通知》(工信部无〔2017〕283号)、《工业和信息化部无线电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无线电监测设施测试验证工作的通知》(工信部无〔2017〕433号)等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内。

6.8 初步验收

货物到达交货地后,招标方和投标方共同组织初步验收,出具初步验收报告。初步验收具体包括:

- 1) 核对开箱查验记录记载的货物的品名、型号、规格、数量,包括可选配置和附件。
- 2) 核对合同规定的文件和技术资料,包括:货物原产地证明、质量文件、产品合格证、出厂检验或测试报告、原厂商保修证明(承诺)以及使用(操作)手册,校准、编程、维修手册,安装图表等。
- 3) 查验加电自检、各功能按键是否正常。

4) 核验主要功能性指标和技术性指标对照表的一致性, 对部分主要功能, 双方共同进行测试验证。

6.9 试运行

初步验收通过后, 进行 3 个月的试运行。试运行期间, 出现系统或设备的配置、质量、功能或性能上的任何缺陷或问题, 由投标方及时按合同要求给予更换或整改。整改过程不得影响项目工期。试运行期间与系统测试、调整有关的所有的费用由投标方承担。

6.10 竣工验收

1) 系统和设备试运行完成后, 招标方根据投标方申请组织最终验收。

验收以会议方式进行, 参会代表和相关专家由招标方确定。验收提交的文件资料至少应包括: 项目审批机关批复文件(投标方提供)、招标文件、投标方投标文件、合同书、原厂厂商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证书、主要设备(监测接收机、测向系统)检验或测试报告以及开箱查验记录、实施方案、第三方测试验证报告、项目主要功能性指标和技术性指标对照表、初步验收报告、试运行报告。

验收会议通过对上述各文件资料审查、对合同履行情况进行审查或抽查、对设备器材/软件等产品进行审查或抽查、对实测功能和性能进行审查或抽查, 形成综合验收评审报告作为项目最终验收文件。

2) 验收有关的费用均包括在投标总价中。

6.11 验收后

若最终验收通过, 但还存在缺陷, 双方订立限期改正协定。在限期内仍不达到要求, 招标方有权索赔。

七、售后服务

投标方应在投标文件中对以下内容进行详细、明确的阐述。

7.1 质保期

质保期为 2 年, 质保期从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7.2 售后服务机构

投标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应设有维修中心, 维修中心应能提供快捷、周到、规范的服务。

7.3 售后服务响应

7.3.1 如系统出现故障, 投标方技术维护人员能在 48 小时内到现场提供服务。维修人员须在接到维修电话后 72 小时内修复。在维修期间一时难以修复的, 投标人方应尽量提供备机服务。

7.3.2 质保期内, 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 提供 7×24 小时电话技术支持, 周一至周五

8:30~18:00 期间投标方必须在 24 小时之内派员到现场解决问题。在 48 小时内无法解决问题，要求提供不低于原产品性能的产品供招标方代用，直到排除故障。

7.4 售后服务内容

在质保期内，投标方应提供正常保养服务，因产品制造质量不良而产生损坏或不能正常工作，投标方应提供免费维修直至更换，费用由投标方承担（包括返厂维修）。

7.5 售后服务收费

在质保期内，投标方提供免费服务，质保期将满时，投标方须对设备进行一次全面检查，解决检查出的问题，并向招标方提供整个书面报告。

质保期满后，投标方须提供最优惠的维修价格（人工费、材料费、设备费等），并在投标文件中进行承诺，设备寿命期内，保证维修配件的供应和及时维修，维修价格保持不变（政策调整因素除外）。

八、培训

投标方应在投标文件中对以下内容进行详细、明确的阐述

8.1 培训方式

包括交付培训（在形成初步验收结论前进行）和使用培训（在最终验收前进行）。交付培训至少包括设备安装、调试、系统架构、基本使用等内容。使用培训至少包括基础理论、新技术新业务、操作指南、实用问题、运行维护、故障排除等内容。

8.2 培训地点

交付培训在第三方测试验证场地或开箱验收地进行；使用培训在河南省内招标方指定的地点进行。

8.3 培训费用

场地、师资、后勤保障等和培训有关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九、其他

相关服务内容需由除投标方外第三方完成的，须在投标文件中进行说明并取得招标方认可，签订合同后须将分包合同交至招标方备案。